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转让皇氏数智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蒙丽珍

梁戈夫

封业波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